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育成單位進駐規定暨收費標準表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育成 <u>單位</u> 進駐規定暨收費標準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u>文創發展中心</u> 育成進駐收費標準表	依本校現行組織架構及本收費標準表內容變更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依本校育成單位進駐作業要點第六點訂定本規定。</u></p> <p><u>二、育成單位進駐使用育成空間需配合本校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國定假日休息】），並遵守本校各項相關規定。</u></p>	<p><u>備註：</u></p> <p><u>一、育成廠商使用進駐空間需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國定假日休息】），並遵守本中心各相關規定。</u></p>	<p>一、取消備註。</p> <p>二、配合原法，增列依育成單位進駐作業要點第六點訂定本規定。</p> <p>三、點次變更，以下同。</p> <p>四、為開放尚未立案之公司、師生個人或團隊進駐，非直接廠商身分，故將「廠商」修正為「單位」，以下同。</p>
<p><u>三、收費標準</u></p> <p><u>1. 育成單位於本校上班時間使用進駐空間收費標準：</u></p>		<p>一、增列第三大項，明列收費方式。</p> <p>二、增列說明本校上班時間收費標準。</p>
<p>實體進駐—空間使用費備註：</p>	<p>實體進駐—空間使用費備註：</p> <p><u>空間數：計3間</u></p> <p><u>規格為：13.69 m²/間（約4.14坪）</u></p>	<p>一、刪除本備註。待本校育成空間確認後，將依實際執行調整或增列。</p>
<p>實體進駐：行政<u>服務</u>費/間 1,000元/月 <u>行政</u>資源服務</p>	<p>實體進駐：行政<u>管理</u>費/間 1,000元/月 <u>中心人力</u>資源服務</p>	<p>一、行政管理費調整為行政服務費。</p> <p>二、所涵蓋範圍不僅人力，故修正為行政資源服務。</p>
<p>虛擬進駐：行政<u>服務</u>費/間 1,000元/月 <u>行政</u>資源服務</p>	<p>虛擬進駐：行政<u>管理</u>費/間 1,000元/月 <u>中心人力</u>資源服務</p>	<p>一、行政管理費調整為行政服務費。</p> <p>二、所涵蓋範圍不僅人力，故修正為行政</p>

		資源服務。
<p>專案合作：專案合作回饋金/案 專案獲計畫補助或取得收入經費 10-15% 回饋本校</p> <p>凡經由本校或教師協助而取得專 案計畫、開發產品/服務或政府 補助經費者，視為專案合作。</p>	<p>專案合作：專案合作回饋金/案 專案經費 10-15% 回饋本校</p> <p>凡經由本校<u>文創發展中心(以下 簡稱本中心)</u>或教師協助而取得 專案計畫、開發產品或政府補 助經費者，視為專案合作。</p>	<p>一、增列或計畫補助 或取得收入經費回饋 本校。</p> <p>二、擬配合政府補助 計畫，增列服務性質 專案合作。</p>
<p><u>2. 育成單位於非本校上班時間 使用進駐空間收費標準：</u></p>	<p><u>二、育成廠商於非本中心上班 時間使用進駐空間，收費標準 如下：</u></p>	<p>一、刪除「如下」二 字。</p>
<p>表格第一列第五欄「<u>說明</u>」</p>	<p>表格第一列第五欄「<u>備註</u>」</p>	<p>一、文字修正。</p>
<p>1. 需於 <u>7 個工作</u> 日前提出申 請。</p> <p>2. 本校將配置 1 人服務。</p> <p><u>3. 使用時間超過 8 小時，計費 方式另協商之。</u></p>	<p>1. 需於 7 日前提出申請。</p> <p>2. 本<u>中心</u>將配置 1 人服務。</p>	<p>一、說明欄位合併。</p> <p>二、敘明需於 7 個工 作日提出申請。</p> <p>三、因人員支援超過 8 小時屬加班，擬配 合勞基法規範另協商 之。</p>
<p><u>四、育成單位須於進駐前，繳交 新臺幣 10,000 元之履約保證 金。合約屆滿如不續約或合約因 故提前中止，將於扣除未付清款 項後，無息退還。</u></p>		<p>一、由原法之進駐作 業要點改於此敘明。</p>
<p><u>五、育成單位申請各項政府補助 案，若明文規定不得收取上列費 用者，將視個案狀況免除上列全 部或部分費用。規定不收取費用 之政府補助計畫由本校研究發展 處依個案公告之。</u></p>	<p><u>三、育成廠商申請各項政府補 助案，若明文規定不得收取上 列費用者，將視個案狀況免除 上列全部或部分費用之收取。 例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 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 業服務計畫」(U-start)。</u></p>	<p>一、刪除「之收取」 三字。</p> <p>二、視政府補助計畫 性質，考量是否收取 費用。</p>
<p><u>六、為支持本校創新育成單位進 駐空間營運資源所需，場地 設備管理收入依本校場地設 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 規定辦理。</u></p>		<p>一、增列本項，場地 設備管理收入依本校 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 理要點規定辦理。</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育成單位進駐規定暨收費標準表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依本校育成單位進駐作業要點第六點訂定本規定。
- 二、育成單位進駐使用育成空間需配合本校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國定假日休息】），並遵守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 三、收費標準

1. 育成單位於本校上班時間使用進駐空間收費標準：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備註
實體進駐	空間使用費 (租金)	間	1,500 元/月	
	場地維護費	間	1,000 元/月	內含水電暨網路費用
	行政服務費	間	1,000 元/月	行政資源服務
虛擬進駐	行政服務費	間	1,000 元/月	行政資源服務
專案合作	專案合作回饋金	案	專案獲計畫補助 或取得收入經費 10-15% 回饋本校	凡經由本校或教師協助而取得專案計畫、開發產品/服務或政府補助經費者，視為專案合作。

2. 育成單位於非本校上班時間使用進駐空間收費標準：

項目	時間	單位	單價	說明	
平日	夜間	晚上 6 時至晚上 9 時	時段	500	1. 需於 7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 2. 本校將配置 1 人服務。 3. 使用時間超過 8 小時，計費方式另協商之。
	假日	上午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時段	
下午		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時段	1,500	

- 四、育成單位須於進駐前，繳交新臺幣 1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合約屆滿如不續約或合約因故提前中止，將於扣除未付清款項後，無息退還。
- 五、育成單位申請各項政府補助案，若明文規定不得收取上列費用者，將視個案狀況免除上列全部或部分費用。規定不收取費用之政府補助計畫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個案公告之。
- 六、為支持本校創新育成單位進駐空間營運資源所需，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